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市政市容管理局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8513.77	5248.51	3224.55	10	61.44%	6.14
	其中：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1764	17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0	46.19	46.18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684.57	524.57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8513.77	2753.75	2636.8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总体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的领导下，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作；负责权限内城市公共照明行政许可工作；负责对户外广告、牌匾标识、标语、宣传品设置及公共照明、景观灯光等亮化、美化工作实施监督管理；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；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；参与城市道路、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。</p> <p>年度绩效目标：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本年度重点推进“一网统管”平台建设，完善城市大脑数据体系，提升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，不断优化城市管理服务，深化市容环境整治；保障道路清洁面积1370.87万平方米，提升城市清洁度；推行智慧化停车管理，增加公共停车泊位，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；年度预算经费8513.77万元。</p>			<p>2023年年度支出经费3224.5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416.86万元，项目支出807.69万元。在区委、管委会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机制，党组核心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，对全区环境卫生、市政设施等实现全面机械化清扫保洁、清雪作业，保障道路清洁面积1451.32万平方米，开放各类公厕113座；对于基础设施相对较好的区域和道路，从打造精品、营造氛围入手，进行优化、美化和进一步提升，确保城区主次干路设施完好，提升城市整洁度；提高处理群众投诉、来信来访，解决热点、难点问题和各种纠纷的能力。</p>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质量指标	培训费下降率	>=5%	工作计划	0%	8	0
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<=8513.77万元	预算公开	3224.55万元	12	7.44
管理效率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29.45%	10	2.95
	质量指标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10	10

履职效能		信息公开度	=100%	工作计划	100%	10	10
	数量指标	保障道路清洁面积	>=1428.26平方米	工作计划	1451.32平方米	15	15
社会效益	质量指标	提升城市整洁度	>=90%	工作计划	90%	15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>=95%	十四五规划	95%	10	10
总分						100	76.53分